

附件 4:

河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理事会选举规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等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会《章程》和行业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会由在河北省范围内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单位和物业服务相关的专业组织自愿加入组成，实行会员制，最高权力机关为会员代表大会；根据《章程》规定，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三条 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组成，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五条 由本会负责人组成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

是，向理事会推荐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候选人名单，经理事会表决产生上述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授权秘书处，负责选举工作的具体事务：

- （一）制发会员参会代表证；
- （二）根据候选人名单印制选票；
- （三）组织选举、公布选举纪律和注意事项；
- （四）负责组织投票、唱票、记票、监票等工作；
- （五）公布选举结果。

第三章 候选人条件

第六条 本会理事单位候选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为本会会员单位，履行会员职责和义务；
- （二）积极参加并配合本会的各项活动，履行理事职责和义务；
- （三）在物业服务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和代表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协调发展，能够发挥行业示范作用。

第七条 常务理事单位候选人除应具备理事单位候选人条件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本省行业企业中，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处于先进水平；

(二) 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第八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一般为专职；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四章 选举

第九条 选举由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选举方式：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由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第十条 选举程序：

(一)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提名名单，广泛征求意见，并做好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公布选举办法，确定唱票、记票、监票人，并设总监票人一名；

(三) 发选票；

(四) 投票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

(五) 总监票人公布投票选举结果。

第十一条 有关规定：

(一)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过半数会员参加方能举行；

(二) 理事的选举，必须出席大会 1/2 以上会员代表通过方能生效；

(三)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举行；

(四)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的选举必须经出席大会 2/3 以上的理事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若第一轮选举未能产生当选者，应组织新一轮选举选出当选者，否则缺位待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批准后执行。